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122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街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郑办〔2011〕38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通过对争议各方的说服和劝导，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从而妥善解决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重点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重点是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等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

(三) 对于涉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行政机关”要主动进行调解。

第五条 行政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一) 遵循合法、自愿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二)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三) 推动积极主动,注重效果原则。“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责主动作为、积极履职,追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价值。

第六条 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二) 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三) 表达真实意愿;
- (四)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八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 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二) 遵守调解规则;
- (三)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 应当防止矛盾激化。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 配备与行政调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调解人员, 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行政调解工作由各“行政机关”负责, 各“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 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联系会议制度, 行政调解员选任制度, 行政调解员培训制度, 与司法行政、人民法院联系制度、行政调解分析、报告等制度。

第二章 行政调解的启动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矛盾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与纠纷所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 该矛盾纠纷与该机关行政职权有关;

(三) 该矛盾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矛盾纠纷。“行政机关”处理矛盾纠纷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行政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行政调解，但不属于行政调解范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解决纠纷的渠道。在未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前，矛盾有可能激化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

第十八条 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办理。

“行政机关”对管辖权产生争议的，由同级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程序启动后，调解人员应当提前将行

政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行政调解的进行

第二十条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案件，“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行政调解；其它争议案件，由当事人选择调解人员或“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调解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其他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支持。调解跨辖区、跨单位的纠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共同做好行政调解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应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纠纷处理的。

当事人发现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不宜调解本纠纷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调解人员的回避。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人员应当宣布行政调

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人、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提出证明事实的证据，并对所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调解人员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本“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找准纠纷的焦点和各方利益的连结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行政调解协议书一般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事实、争议焦点及各方责任；
- （三）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人员签名。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保留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经行政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

当终止行政调解。根据案件性质，告知当事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动配合上述机关、机构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二十八条 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继续申请行政调解或寻求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第二十九条 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启动之日起二个月内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案件形成的档案材料应按年度归档，案件终结时由办案人员按照调解工作程序和文书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统整理、排列、编号、装订成册，做到一案一卷，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卷内文件材料的排列顺序为：

- （一）行政调解卷内目录；
- （二）行政调解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
- （三）行政调解告知书；
- （四）有关证据材料；
- （五）行政调解协议书或行政调解终结材料；
- （六）送达回证；
- （七）卷内备考表。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可以向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发出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接到“行政机关”邀请后，应当指派调解员配合“行政机关”开展调解。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应当对行政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区目标督查部门应定期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贻误纠纷调处时机，造成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区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定 通知

主办：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印发
